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8期(总第243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4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函

4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张乐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抗旱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规范性文件

4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人事任免

4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大军、唐小军等职务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中东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安强、朱清华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本文有删减)

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财税政策落地

(一)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级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加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办理报账手续和价款结算。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发放机制,将64项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平台实行直发,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统筹使用收回资金,优先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

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助企纾困扶持政策,加快兑现中、省、市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全面清理并督促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信心。

(三)加快专项债券使用。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实行“周调度、旬督导、月通报”,建立资金管理使用“红黑榜”,确保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建立债券组合融资落实机制,实行年度专项债券组合融资项目清单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前,可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通过调度库款支付,避免“项目等钱”,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水利、交通、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园区等专项债券引导工程重点领域项目。

(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

奖补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做到“有贷尽担,有担尽贷”。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2022年阶段性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各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定价管理,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将LPR下行幅度不折不扣地传导至贷款实际利率,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组织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筛选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

(七)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到应贷尽贷,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车贷等贷款本息延期申请,按市场化原则,双方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还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八)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再贷款+”产品创新,推广“支小惠商贷”“专精特新贷”“农担贷”“助农振兴贷”“天府科创贷”“天府文产贷”“园保贷”“服保贷”“巴山税金贷”,争取实施“制惠贷”试点,精准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规模。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制定实施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纾困工作计划,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受困群体的金融服务质效。

(九)提高资本市场的融资效率。培育、推动达州符合条件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金融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十)加大重大项目信贷支持。强化重点项目融资保障,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项目、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围绕达州市200个重点项目、17个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等,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做到项目对接到位、金融服务到位、资金支持到位。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达州投放更多长期贷款,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环保、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三、着力稳投资促消费

(十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国省“十四五”规划涉及达州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提前到2022年开工,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对接国家和省拟编制的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布局实施一批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教育文体基础设施、安全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全力确保更多项目进入上级规划。加快建设开梁高速、

达开快速等在建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大垫高速、达石快速等拟建省市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城宣渝高速、达渠快速等省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新改建国省干线50公里、农村公路1600公里,建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900公里,力争交通建设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土溪口等大型骨干水利工程、石峡子等8个中型水库,加快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等8个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东数西算枢纽基地、5G基站等数字项目建设,加速建设数字达州。

(十二)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服务。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远程申报、容缺预审、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基础上再压减30%。开展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推行“业主对接代办员、代办员对接审批窗口”的代办服务机制,实施全程调度跟踪、层级协调服务等。深化联合审批一次性告知、联合现场踏勘、联合集中审查、联合上门服务、联合竣工验收“五联合”服务,现场解决项目审批互为前置、项目业主多头跑路、重复提交材料、验收耗时过长等问题,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建成投产。全面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治理,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

(十三)给予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用能、环境总量、资金支持。试点实施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适当调整疫情期间

土地履约监管方式,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等情形,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提出土地出让金征缴、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标准的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工作专班,对省级重点工业项目,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资金保障支持力度。

(十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拓宽项目推介发布渠道和方式,6月向社会和金融机构推介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投资规模适度、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准入机制,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

(十五)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促进汽车、家电、餐饮、特色农旅产品消费,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奖补。2022年6月底前,全市各地投入不少于100万元财政资金,引导辖区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延长至2022年底、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0.5%减征收增值税延长至2023年等优惠政策。

(十六)支持开展线上销售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渠道,广泛开展直播带货等网络促销活动,对其入驻达州电商平台或新开发自营商城产生的服务费给予30%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支持大型商场开设轻奢消费品销售专区,开展“名优特新”产品展销活动,对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我市开设首(体验)店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个的一次性补助。

(十七)推动文旅回暖消费。组织文旅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纾困资金补助。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对市外游客在市内酒店(民宿)住宿1晚并游览市内1个及以上售票景区(点)的,按20元/人对地

接旅行社予以补助,同级财政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家;利用暑期、“十一”等假期重要文旅消费旺季,补贴发放文体旅游电子消费券,刺激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演艺、电影院、游戏游艺、室内健身、休闲娱乐等文体旅游消费。

(十八)支持合理住房消费。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财政补贴,单户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车位(二次购买及以上交易除外)的,按每个车位3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申请贷款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的,最低首付比例按20%执行;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房的,最低首付比例按30%执行;拥有一套住房并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房住房,银行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十九)支持租房优惠减免。对在达工作且无房的35周岁以下青年人及新市民(含原籍不在本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达的人员)租房自住的〔原则上单人(户)租住面积70平方米以下〕,国有公房由相关部门按已签订租赁合同价格减免20%,租金可以按月或按季度收取,不得预收一季度以上租金。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最高每年不超过2万元。

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加强对供电供气供水企业保供的督促指导,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违约金”措施。对使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和使用科技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缴三年租金,对发展前景好当前又较为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减半缴纳三年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按50%收取计量器具检定

校准、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二十一)有序推进企业保产保供。动态发布市级“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推动“白名单”企业省内互认和信息共享,“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制定紧急条件下闭环运行、设立“防疫泡泡”应急预案。将“白名单”园区和企业作为保产保供重点对象,抓好监测调度,加强协调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建好“三库一平台”,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数据库、求职人员资源数据库、法规政策信息库,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搭建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平台,动态向企业和求职者推送信息;开展线上招聘、直播带岗、云求职等活动,动态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00场次以上。

(二十二)实行“白名单制度”保物流畅通。严格按照防疫指南要求,强化市疫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联调联动,联合通信管理部门,完善货运司乘人员“白名单”,对录入“白名单”管理的司乘人员,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不得隔离。在有条件的卡口设置“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专用通道”,提高重点物资运输效率;为跨省运输企业向涉疫地区输送紧急物资提供便利,做好通行证发放事宜。

(二十三)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严格落实《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意见》《关于支持达州公用型保税仓库发展保税仓储业务的若干政策(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租用达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开展仓储经营活动的进出口企业,免收两年租金。对租用达州市公用型保税仓库的企业,货物从异地口岸运输至达州公用型保税仓库以及从达州配送到周边地市门店的物流费用,按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30%予以物流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3A级

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四)保持外资外贸稳定增长。建立市级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外资总部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8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在土地、能耗、环保等要素和指标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支持。对重点招引的复合型、区域型、高成长型外资总部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金融财政、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政策方面给予全面保障支持。继续执行同级财政给予每出口一美元奖励三分人民币的支持政策。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五)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医保基金,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收取滞纳金。

(二十六)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分别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和50%标准,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对服务业市场主体返还优先发放到位。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政策。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

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

(二十七)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全面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条措施,支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扩大就业人数,保持营收增长,达到条件标准的,即报即享。

(二十八)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加强创业载体扶持,给予新创建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90万元/家一次性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0万元/家一次性补助。加强劳务品牌培育,发展壮大1个省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力争培育2个市级、4个县级“达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并分别按10万元/个、5万元/个标准,由市、县分层级给予一次性补贴。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支持劳务输出大县成立国有劳务公司,加强与省外劳务输出集中地劳务协作,积极搭建劳务对接平台,不断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

六、统筹发展与安全

(二十九)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纳入各级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县级就业服务管理部门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全市月

最低工资标准60%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及时对各类困难群众给予必要救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0%提高救助金。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下岗失业、务工无着、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员工等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1倍、不高于6倍。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建立社会救助应急机制,提高救助效率。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配齐配足本级配套资金,全面实施“精准资助工作法”,确保2022年6月底前,通过“一卡通”足额兑现。

(三十)切实确保防疫安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做好“入川即检”,持续查漏堵洞。严格落实市县核酸检测费用相关政策。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准备,全面提升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等各项应对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大规模疫情发生,坚决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

(三十一)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在6个产粮大县实施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加快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建设,制定《达州市大豆生产、撂荒地整治等考评办法》,激励农民种粮积极性。出台《达州市促进生猪稳产保价五条措施》,确保生猪稳价保供。落实重点农业产业奖补办法,建立“1+4”产业发展资金,助推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三十二)“分类施策”推动生产煤矿稳产达产。严格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督促正常生产煤矿

挖潜提效,保持稳定生产;推动技改煤矿加快恢复生产;督促建设煤矿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际产能。

(三十三)确保能源安全供应。继续执行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电价上浮由不超过10%扩大至20%政策,完善电煤(用气)应急保障补贴机制,对燃煤发电企业迎峰度冬购买电煤予以补贴,提高燃煤发电企业购煤保供积极性。制定落实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方案,加大科学合理用电、错峰避峰用电宣传力度,指导用户降低用电成本。持续推进普光气田开发,加快推进铁山坡气田建设和渡口河—七里北气田前期工作。加快实施能源项目,推动川投燃气二期尽早落地开工,加快推进万源市、达州高新区储煤基地建设。加强煤、电、油、气运行调度,保障能源要素供应,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进一步稳定能源要素价格。

(三十四)加强用地、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纳入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优先纳入全市重点项目用地申报和保障计划。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可不开展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对符合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或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比例由30%调整为10%。

(三十五)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实施意见,以“压实四方责任、开展四大行动、落实四项举措、强化四个保障”为抓手,逐条细化分解,明确41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以执法促整改,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扎实推进在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动城市内涝治理攻坚,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坚决杜绝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本文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2月31日(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前规定与此文件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 通知

达市府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92号)精神,高质量推进“一老一小”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特制定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一、编制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意义

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与严重少子化,养老、医疗、托幼、学前教育等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供需势必增加。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围绕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托育服务供给快速增长。我市养老托育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但当前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远不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仍存在总量不足、结构不平衡等突出矛盾。中心城区养老机构布局少,社区养老服务较为短缺,而农村敬老院设施条件差、护理人员少、服务能力弱,养老床位空置率较高。编制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系统谋划地方政府政策措施,充分调动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的积极性,促进中央养老托育服务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是积极应对人

口结构变化的迫切需要,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更好满足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要的务实举措。

二、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在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基础上,先后出台了《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8〕40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8〕4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8〕65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20〕62号)等政策措施,加强了对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2. 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明显扩大。全市建有养老机构189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45个、农村幸福院508个,各类养老床位近2.5万张,养老

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30%。全市共有各类托育机构676家,其中民办机构488家,公办机构188家,占比分别为72%、28%,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1.3个。

3.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全市连续四年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不合格养老院整治率达100%,126家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连续三年对69家公办养老机构6538张床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乡镇敬老院提升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理顺管理体制,全市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民政部门直管。

4. 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全面实行备案管理。探索转变经营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试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功能型养老机构,出台了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不断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全市培育规模以上养老服务企业11个,建成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14个。

(二)面临形势。

1. 形势严峻。全市常住人口为538.54万人,0—14岁人口为93.1万人,占比17.29%;60岁及以上人口为120.44万人,占比22.3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65个百分点、全国平均水平3.66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96.74万人,占比17.9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3个百分点、全国平均水平4.46个百分点。除通川区外,其余县(市、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2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3.07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48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7.05个百分点。预计到2025年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135万人,占比25%以上,其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约19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3%以上。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任务更加繁重,尤其是农村空心

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艰巨而复杂。

2. 短板明显。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人口出生率降低与养老托育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的矛盾更加凸显。养老托育服务总量不足,养老托育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服务设施、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滞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效益不高,养老托育服务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工作体制不健全,社会参与不充分,基层基础较为薄弱。

(三)有利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体系建设。达州正在加快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形势总体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劳动力供给较为充足,养老托育产业潜力巨大,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和托育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3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全市养老托育事业发展和养老托育体系建设整体水平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构建符合达州实际、制度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平衡、协调发展的养老托育事业发展和养老托育体系建设新格局。支持养老托育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显著提升。

(一)养老方面。2022年每个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至少建有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养护院),每个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增床位1750张;2023年新增床位1900张;2024年新增床位2420张。到2025年全市建成70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

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达60%以上。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基本建立,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

社区3个,二级医疗机构50个。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信息化和网络管理。

表1 “十四五”时期达州市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值	2025年目标值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9.5	≥95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3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60
4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100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70	≥90
6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0	≥55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9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80	100
1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4	78.2
11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	30	≥60
12	每千名老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	—	1
13	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	—	1
14	培育骨干养老企业数量(个)	6	≥15
15	县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70	100
16	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	80	100
17	市、县级养老实训基地覆盖率(%)	75	100
18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到一星级以上标准的比例(%)	—	60%

(二)托育方面。2022年全市至少建成2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成1个市级公办托育指导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

构;2023年、2024年、2025年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分别达到1万个、1.5万个、2.4万个,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表2 “十四五”时期达州市婴幼儿照护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值	2025年目标值
1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0
3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5	≥95
4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0	85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基值	2025年目标值
5	0—3岁婴幼儿预防接种率(%)	90	≥90
6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3	4.5
7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万人)	—	0.53
8	新建居住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9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60
10	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	应建尽建
11	地市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个)	0	1
12	县级区域综合托育中心数量(个)	0	7
13	备案托育服务机构数(个)	12	30
14	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或持证)率(%)	—	100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兜底性养老托育保障。

1. 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制度体系。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指南,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标准,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度残疾、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适时调整完善救助标准并稳步提高。衔接实施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和照护需求评估标准,全面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到2025年,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标准,包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和资金保障渠道,切实做好基本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2. 完善养老托育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调整养老保险待遇,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推动社会保险异地领取、直接结算,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符合规定的跨

省异地安置老年人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采取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合理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等措施,提高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支付的精准性。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提高老年人社会优待水平,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完善各项津贴、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完善老年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和水平。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加强老年人“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

3. 加强科学规划布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衔接,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每100户(平均每户3人计算)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提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规划和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列入土地出让(租赁)合同内容,不计入要

求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面积。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利用闲置资源等方式建设。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并配备医疗护理、康复辅具、文娱活动等设备。根据人口空间聚集态势,在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 完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养老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项目28个,总投资14.976亿元,新增养老床位6070张。全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达到70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1个。规划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新建(改扩建)托育项目42个,总投资5.658亿元,新增托位数6860个。

5. 健全农村三级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将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建立健全以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为中心、乡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骨干、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为网点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两项改革”闲置资产等场所,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2022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农村失能特困人员、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养护院)。到2025年,乡镇(街道)范围建有并运营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达到60%。

6. 深化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革。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租赁经营、TOT(移交—运营—移交)等

方式,引入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托育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入专业化团队实行企业化管理。推行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县级直管模式,将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7. 整治消防隐患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具备消防改造条件的养老机构,县(市、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2022年底整改率达50%,2023年底整改率达100%。将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作为全省应急救援体系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市、县、乡三级养老应急救援服务网络。

(二)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

8. 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支持政策。政府通过提供场地、财政补贴、减税降费、人才培养、多渠道融资等方式,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投入力度,扩大“一老一小”普惠性服务供给。细化制定优惠政策,综合研究完善土地、融资、税收等政策支持清单,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培疗机构转型,增加普惠养老床位储备。出台本地普惠养老机构收费指导价格,普惠养老机构原则上收费不超过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的150%,且不高于完全市场化养老机构价格的80%,逐步达到不高于70%的目标。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9. 扩大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全市养老服务人才专家库,到2025年底,全市一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60%。支持妇幼保健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促进托幼一体化发展。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认定一批示范性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

10.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到2025年,培育骨干养老企业达到15个,骨干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达到2个。

11.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摸清全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资源底数,落实“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主要采取划转整合方式,集中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由从事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建设运营。

12.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托育机构。贯彻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托育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托育机构,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主体。支持养老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施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1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托育领域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购买养老托育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养老托育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性,

开展机构服务能力综合评价,引导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14. 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队伍。加大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骨干培养力度,培养一批具有模范带头作用的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集体与个人。各级老年大学、老年协会、老年社会组织等要在老年志愿服务队伍组建、项目开展、资源链接、传播推广等方面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鼓励具有专业经验的退休教师及医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组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志愿服务。

15.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发展“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和发展老年人互联网远程教育,推动老年大学向基层延伸,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老年教育网络。新建达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县级老年大学覆盖率100%。到2025年,基本形成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16. 发展智慧养老托育。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一老一小”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市、县两级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平台。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机构,推动建立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推广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

17. 推进区域养老托育服务协同发展。积极融入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万达成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区域内养老托育服务协作协商机制,建设区域养老托育行业联合平台,建立互认互通的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及养老托育服务补贴标准。试行“费随人走”“费随人给”统一标准的异地养老机制,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

(三)强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

18. 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通过政府补贴、购买

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重度残疾、失能半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依托基层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前教育、社区等力量,为婴幼儿家庭开展照护指导服务。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老人、留守老人月探访率达100%,每个村至少配备1名巡访专员。

19.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分级分类配建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制订达州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和管理实施方案。支持养老机构专业化、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护理站、医务室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服务点。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底前,每个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到2025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望达到60%,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20.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支持老年人集中居住的老旧住宅配备上下楼的辅助器具,具备条件的安装电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为老年人提供智能便捷适老的公共服务,着力消除“数字鸿沟”。

(四)健全医养服务体系。

21. 加快推进城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衔接,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一批老年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市本级建设一所

老年医院。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各县(市、区)对闲置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优先用于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各地要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地指标,加快推进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

22. 拓展扩增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安宁疗护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扩增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简化手续。支持市民康医院、达川区人民医院扩增养老服务功能,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

23. 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医疗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医疗机构要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帮助与其合作的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将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三监管”范围。

24. 有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护理、康复、

健康管理等服务延伸至家庭,优先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转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中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老年患者“压床”问题。

(五)壮大养老托育产业。

25. 推动养老托育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支持以基金等方式发展市场化的居家、社区和大众化的养老托育服务,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医疗康复、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用品器具和服务产品,重点推进骨科、口腔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效对接。支持数字化养老健康服务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养老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数据服务基地(中心)、产品用品研发中心。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可穿戴移动医疗设备和老年人健康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地立足实际、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结合中医药、旅游、文化、养生等特色优势,打造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道地、特色优势药材,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支持企业、保险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老健康服务综合体、老年宜居社区。

26. 推动养老托育产品提质升级。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提升“一老一小”用品制造业设计能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鼓励共建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园。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养老监护、乳粉奶业、幼儿食品、母婴设施等智能养老托育设备及食品、旅游、体育等产品用品,打造

展示体验场所,培育老年、婴幼儿产品用品市场。积极参加养老托育产业博览会,加大老年及婴幼儿产品用品宣传推广力度。

27. 融合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依托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巴山大峡谷、五马归槽、开江温泉、乌梅山等优质养生旅游资源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药健康、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精品康养旅游线路或项目,打造一批健康旅游特色品牌,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旅游景区设置连锁门诊部,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种方法综合干预,鼓励发展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提高休闲旅游对老年人的吸引力。到2025年,万源市、宣汉县、开江县等有条件的地方至少建成1个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园区)。

28. 促进农村养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乡村型养老服务基地,促进养老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康养旅游小镇。依托区域生态、医疗、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乡村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服务设施。制定季节性乡镇旅游推介目录,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高端养老和康养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各地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党政主要同志挂帅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一老一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全面推进。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

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一老一小”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全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二)落实用地和配套用房政策。

推进城镇建设规划与养老托育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要求,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县级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22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80%,到2025年达到100%。对闲置的公有资产进行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各县(市、区)要按照养老发展资金每年2000万元、托育发展资金每年1000万元的标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项用于“一老一小”事业发展。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形成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继续落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健全高龄津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对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落实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等制度。养老托育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

费优惠扶持政策。养老托育设施(机构)的电、水、气和有线电视,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出台我市托育营运奖补政策,对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由市级财政按照3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参照幼儿园补贴标准,由同级财政按实际托位数予以补贴普惠性托育机构。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商业保险,科学厘定费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坚决查处融资中违规收取费用问题,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降低融资成本。推广“信易贷”模式,进一步降低养老托育企业融资成本。

(五)培育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策。开发养老托育服务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到2025年,全市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100%,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养老实训基地,培训养老服务专业人才500人次。

(六)强化行业综合监管。

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和监管流程,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监管,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

等承担主体责任,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进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开展专项排查。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七)优化政务发展环境。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人口趋势和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服务“一老一小”产业发

展。

(八)建设全龄友好环境。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引导房地产项目开发充分考虑养老育幼需求。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加强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

- 附件:1. 重大项目清单
2. 重大政策清单
3. 重大要素清单
4. 重大改革清单
5. 重大试点清单
6. 重大产业清单
7. 重大平台清单

附件 1

重大项目清单

养老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位(张)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达州市 (28个项目)				市本级2个项目,总投资6.54亿元;通川区5个项目,总投资0.88亿元;达川区4个项目,总投资1.316亿元;达州高新区1个项目,总投资0.48亿元;达州东部经开区1个项目,总投资0.32亿元;万源市3个项目,总投资0.96亿元;宣汉县3个项目,总投资1.12亿元;大竹县3个项目,总投资1.28亿元;渠县3个项目,总投资1.12亿元;开江县3个项目,总投资0.96亿元。	6070	149760	71845	
	一、2022年(9个项目):				通川区2个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达川区3个项目,总投资9960万元;万源市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宣汉县1个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渠县1个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	1750	27760	20845	

养老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位(张)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	通川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个片区)	新建	2022	通川区	对东城街道的文江祠社区、胡家坝社区、张家湾社区分别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组网运行,完善日间照料、临托护理、老年教育、老年助餐、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服务功能。	30	300	245	通川区人民政府
2	通川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5个打包)	新建	2022	通川区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朝阳街道、凤北街道、凤西街道等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完善日间照料、临托护理、老年教育、老年助餐、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服务功能。	60	1500	10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3	达川区人民医院老年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达川区	达川区小河嘴新建老年医养中心,设计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修建老年生活、活动、管理及附属用房和相关设施设备。	300	4500	36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4	达川区失能失智老年养护中心	新建	2022	达川区	管村镇建设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修建老年生活、活动、管理及附属用房和相关设施设备。	300	4800	36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5	达川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2个打包)	改建	2022	达川区	明月江街道、翠屏街道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完善日间照料、临托护理、老年教育、老年助餐、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服务功能。	60	660	4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6	万源市石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	万源市	石塘镇街道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养老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位(张)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7	宣汉县失能老人照护中心	新建	2022	宣汉县	君塘镇团山村新建失能老人照护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	300	4800	36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8	渠县中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渠县	中滩乡新建养老护理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	300	4800	3600	渠县人民政府
9	开江县永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开江县	永兴镇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开江县人民政府
二、2023年(8个项目):市本级1个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通川区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达州高新区1个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万源市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宣汉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大竹县1个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渠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						1900	31000	22800	
10	达州市老年养护院(一期)	新建	2023	达州市莲花湖片区	新建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	300	5400	3600	市民政局
11	达州市通川区双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	通川区	双龙镇拟建200张床位,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供养房、护理房、康复房、训练室、文娱室、餐厅、办公房等配套设施,主要承担特困人员、五保户安置工作。	200	3200	24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12	万源市白沙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	万源市	白沙镇工农街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13	宣汉县南坝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3	宣汉县	渡口南坝镇新建养老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养老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位(张)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4	大竹县失能老人照护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大竹县	竹阳街道新建护理型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	300	4800	3600	大竹县人民政府
15	渠县静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渠县	渠县静边镇新建养老护理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渠县人民政府
16	开江县长岭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开江县	长岭镇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开江县人民政府
17	达州高新区失能失智老年养护院	新建	2023	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	新建失能老人照护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	300	4800	3600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2024年(11个项目):市本级1个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通川区2个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达川区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万源市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宣汉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大竹县2个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渠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						2420	91000	28200	
18	达州市老年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达州主城区	新建老年专科医院,床位500张,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占地面积90亩。	500	60000	5000	市卫生健康委
19	通川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2个打包)	新建	2024	通川区	蒲家镇、碑庙镇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完善日间照料、临托护理、老年教育、老年助餐、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服务功能。	20	600	4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20	达州市通川区磐石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2024	通川区	磐石镇拟改扩建200张床位,供养房、护理房、康复房、训练室、文娱室、餐厅、办公房等配套设施,主要承担特困人员、五保户安置工作。	200	3200	2400	通川区人民政府

养老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位(张)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21	达川区仙女山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	达川区	平滩镇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修建老年生活、活动、医疗、保健康复、管理及附属用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00	3200	2400	达川区人民政府
22	万源市草坝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	万源市	草坝镇光华村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万源市人民政府
23	宣汉县厂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	宣汉县	厂溪镇新建养老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宣汉县人民政府
24	大竹县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大竹县	竹阳街道新建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型养老床位300张,建筑面积约13350平方米。	300	4800	3600	大竹县人民政府
25	大竹县周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大竹县	周家镇新增养老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大竹县人民政府
26	渠县三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渠县	三汇镇新建养老护理床位200张,建筑面积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渠县人民政府
27	开江县回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开江县	回龙镇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	200	3200	2400	开江县人民政府
28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4	达川区	麻柳镇新建床位200张,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修建老年生活、活动、医疗、保健康复、管理及附属用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00	3200	2400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政府文件

托育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托位(个)	总投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达州市(42个项目):市本级1个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通川区6个项目,总投资1.06亿元;达川区7个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达州高新区1个项目,总投资1亿元;达州东部经开区2个项目,总投资5200万元;万源市6个项目,总投资2320万元;宣汉县7个项目,总投资401万元;大竹县5个项目,总投资4650万元;渠县4个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开江县3个项目,总投资5700万元。						6860	56584	6710	
一、2022年(12个项目):市本级1个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通川区1个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达川区1个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达州高新区1个项目,总投资1亿元;达州东部经开区1个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万源市2个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宣汉县3个项目,总投资764万元;大竹县1个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1810	28644	1660	
1	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建	2022	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150个。	150	200	150	达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通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婴幼儿托育项目	新建	2022	通川区	通川区柳家坝新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	150	9000	150	通川区人民政府
3	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项目	改建	2022	达川区	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600	150	达川区人民政府
4	达州高新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达州高新区	总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新增托位300个。	300	10000	150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5	达州东部经开区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	达州东部经开区	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4000	150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	万源市文教示范幼儿园托育机构项目	改建、扩建	2022	万源市	万源市文教示范幼儿园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240	150	万源市人民政府
7	万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项目	改建、扩建	2022	万源市	万源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240	150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托育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托位(个)	总投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8	宣汉县示范幼儿园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	宣汉县	宣汉县东乡街道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264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9	宣汉县西城幼儿园托育示范项目	改建	2022	宣汉县	宣汉县蒲江街道建成8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80	200	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10	宣汉县蒲江街道办事处肯维诺幼儿园托育项目	改扩建	2022	宣汉县	蒲江街道办事处周桥社区建成8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80	300	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11	大竹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婴幼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	大竹县	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3000	150	大竹县人民政府
12	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项目	改建	2022	开江县	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600	150	开江县人民政府
二、2023年(20个项目):通川区4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达川区4个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万源市3个项目,总投资640万元;宣汉县2个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大竹县3个项目,总投资750万元;渠县3个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						2470	13840	2470	
13	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通川区	东城街道办事处建成7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70	250	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14	通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通川区	西城街道办事处建成7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70	250	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15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通川区	朝阳街道办事处建成7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70	250	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16	通川区凤北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通川区	凤北街道办事处建成7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70	250	70	通川区人民政府
17	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达川区	三里坪街道办事处建成8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80	400	8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托育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托位(个)	总投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8	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达川区	翠屏街道办事处建成8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80	400	80	达川区人民政府
19	达川区杨柳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3	达川区	杨柳街道办事处建成8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80	400	80	达川区人民政府
20	达川区秦巴医养中心托育项目一期	新建	2023	达川区	石桥镇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1200	150	达川区人民政府
21	万源市金彩明天幼儿园托育机构项目	改建	2023	万源市	古东关街道金彩明天幼儿园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00	60	万源市人民政府
22	万源市伊斯顿幼稚园托育机构项目	改建	2023	万源市	古东关街道伊斯顿幼稚园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00	60	万源市人民政府
23	万源市滨水领地幼儿园托育机构项目	改建、扩建	2023	万源市	古东关街道滨水领地幼儿园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40	60	万源市人民政府
24	宣汉县示范幼儿园城南分园托育示范项目	新建	2023	宣汉县	东乡街道示范幼儿园城南分园建设80个托位。	80	300	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25	宣汉县蒲江街道办事处(石岭社区、周桥社区)托育项目	改建	2023	宣汉县	蒲江街道办事处建成14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40	550	140	宣汉县人民政府
26	大竹县白塔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	2023	大竹县	白塔街道办事处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50	60	大竹县人民政府
27	大竹县竹阳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	2023	大竹县	竹阳街道办事处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50	60	大竹县人民政府
28	大竹县东柳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	2023	大竹县	东柳街道办事处建成6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60	250	60	大竹县人民政府
29	渠县渠江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扩建	2023	渠县	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以每个托育机构60个托位为基础,争取建设3—5个托育机构,50%实行普惠项目,覆盖主城区重点街道。	300	1500	300	渠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托育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托位(个)	总投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30	渠县渠南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扩建	2023	渠县	渠南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以每个托育机构60个托位为基础,争取建设3—5个托育机构,50%实行普惠项目,覆盖主城区重点街道。	200	1000	200	渠县人民政府
31	渠县天星街道办事处托育项目	改建、扩建	2023	渠县	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以每个托育机构60个托位为基础,争取建设3—5个托育机构,50%实行普惠项目,覆盖主城区重点街道。	300	1500	300	渠县人民政府
32	开江县淙城街道(接龙桥社区、金牛社区、真武宫社区、橄榄社区、峨城社区)托育项目	改建	2023	开江县	淙城街道建成42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420	4200	420	开江县人民政府
三、2024年(10个项目):通川区1个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达川区2个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1个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万源市1个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宣汉县2个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大竹县1个项目,总投资900万元;渠县1个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开江县1个项目,总投资900万元。						2580	14100	2580	
33	通川区人口大镇(双龙镇、碑庙镇)托育项目	新建、改建	2024	通川区	双龙、碑庙镇建设120个托位。	120	600	120	通川区人民政府
34	达川区秦巴医养中心托育项目二期	新建	2024	达川区	石桥镇建设150个托位。	150	1200	150	达川区人民政府
35	达川区人口大镇(石梯镇、赵家镇、管村镇、百节镇、渡市镇、堡子镇、景市镇、大树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达川区	建设480个托位。	480	2400	480	达川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托育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托位(个)	总投资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36	达州东部经开区人口大镇(麻柳镇、亭子镇、福善镇、安仁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达州东部经开区	建设240个托位。	240	1200	240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7	万源市人口大镇(旧院镇、白沙镇、青花镇、河口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万源市	建设240个托位。	240	1200	240	万源市人民政府
38	宣汉县机关幼儿园托育示范项目	新建	2024	宣汉县	蒲江街道机关幼儿园建成150个托位的普惠托育机构。	150	1500	150	宣汉县人民政府
39	宣汉县人口大镇(南坝镇、普光镇、胡家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宣汉县	建设180个托位。	180	900	180	宣汉县人民政府
40	大竹县人口大镇(石河镇、周家镇、庙坝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大竹县	建设180个托位。	180	900	180	大竹县人民政府
41	渠县人口大镇(三汇镇、静边、有庆、涌兴镇、岩峰、贵福镇、清溪镇、土溪镇、琅琊镇、宝城镇、临巴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渠县	建设660个托位。	660	3300	660	渠县人民政府
42	开江县人口大镇(普安镇、任市镇、甘棠镇)托育项目	改建、新建	2024	开江县	建设180个托位。	180	900	180	开江县人民政府

附件2

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等4个方面23项改革创新措施。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92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意见》工作方案和本部门2021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21年底前报送2021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得到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52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8〕40号)	降低准入门槛;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拓宽适老金融服务渠道;建立完善保险保障制度。	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均等化服务基本实现,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20〕62号)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全市建成2—3个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机构。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17号)	完善兜底性养老保障制度;建立普惠型养老服务制度;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促进居家社区服务提质增效。	2022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附件3

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计目标	责任单位
1	工作机制	达州市“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同志挂帅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	财税支持	发展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要按照养老发展资金每年2000万元、托育发展资金每年1000万元的标准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项用于“一老一小”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税费优惠政策。	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保障,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3	用地用房保障	养老托育用地用房保障	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划拨政策,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2022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80%,到2025年达到100%。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新建居住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2025年分别达到60%、10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4	专业人才培养	养老托育人才培养	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到2025年全市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100%,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养老实训基地,培训养老服务专业人才500人次。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附件4

重大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社区普惠托育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并对社会开放普惠性托位。	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对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发改、民政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价格水平监测分析。	坚持分类指导,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农村敬老院改革	整合农村养老资源,成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逐步收归县(区)级直管。	改善农村养老基础条件,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市民政局

附件5

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创建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	通过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六个方面开展创建。	到2025年,成功创建10个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	市卫生健康委
2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社区、医养、培疗转型养老补助标准为每张床位2万元,旅居型养老补助为每张床位1万元。	到2025年,各类养老床位总数力争达到3万张。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依托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提升公办托育服务能力,采用定额补助的方式,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到2025年,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2.4万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6

重大产业清单

序号	类别	产业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	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
1	养老	康养产业	推进养老服务业与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等深度融合。	形成“巴山大峡谷”、“万源黑宝山”等一批康养产业集群。	市文体旅游局
2	养老	老年用品研发公司	研发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保健食品等老年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	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市民政局

附件7

重大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	平台名称	具体平台(地块)
1	老年用品研发	现代医药产业园	通川经济开发区
2	健康养老	柳家坝医贸园健康养老项目	通川区柳家坝医贸园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决防范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51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房屋建筑尤其是自建房规划、用地、设计、建设、管理等重点环节,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对房屋建筑安全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堵住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所有居民自建房(包括在建自建房),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以及学校、医院周边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改建改用房屋建筑,特别是改变房屋结构和空间形态,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的房屋建筑。

(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特别是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商业体、宾馆、饭店、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疫病集中隔离场所等房屋建筑。

三、排查整治内容

各地要全面摸清房屋产权人、房屋地点、建造年代、土地性质、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建筑层数、面积、房屋用途(经营性自建房需提供“住改商”手续、经营手续、场所安全证明)、装修装饰、违法建

设等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等内容,建立健全排查台账。

实体安全方面。使用年限超过建筑物设计基准期仍需继续使用的房屋和构筑物;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破坏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自建房;受地质灾害威胁地区的房屋以及灾后受损仍需继续使用的房屋和构筑物,特别是洪灾、火灾后受损房屋;房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地下空间发生变化的改扩建房屋;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建设的房屋;房屋主体结构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周边场地出现沉降、开裂等现象的房屋;正在装修及拆改的房屋;按照规定,其他应纳入重点监管的房屋。

审批手续方面。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房屋产权手续不齐全;未聘请专业设计和施工队伍进行设计施工,存在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等情况;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营性自建房无经营许可、安全性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四、排查整治安排

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重点排查(2022年8月31日前)。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百日行动”,全面完成3层及以上、违规改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

采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属地、行业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房屋所在村(社区)报备。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房屋产权人自查的基础上,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图斑和数据为参考,以房屋现状为基准,利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建专人专班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相关信息同步录入相关平台。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集中力量对所有自建房、改建改用房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用房深入摸排;完成对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重点整治,确保风险隐患管控到位,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3年6月30日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对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全面整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1. 坚持科学分类处置。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排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鉴定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研判,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严重安全隐患”三类情形,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

(1)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要坚决撤离人员。对暂时不便拆除的,要立即停止使用、撤出人员、张贴危房标识,通过设置警戒线等措施禁止人员出入。

(2)对排查出有一定安全隐患但不影响居住的房屋,通过安全鉴定后督促房屋产权人维修加固。

(3)对经营场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以及养老、托幼、教培等特殊机构未经安全鉴定的,必须由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前由市场监管等部门暂停其营业。逾期或拒绝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对确无其他住房且生活困难的D级危房住户,可通过统建公租房、利用乡镇闲置公房安置、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基本住房安全。

(5)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土地增减挂钩等农房补助政策的,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

(6)对控建区内确无其他住房的D级危房住户,原则上按照现有人口及建设标准,按程序审批

后在原址原规模、原址缩小规模改造,或采取集中异地安置等方式解决。对老城区个别连片D级危房,纳入棚户区改造;不具备原址改造条件的,实施异地棚改。对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可通过维修、加固等措施消除隐患的老旧房屋,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

(7)结合《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风险防范。督促规范设置充电设施。对消防设施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改造、更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升级改造,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2. 规范整改验收程序。县、乡、村三级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施分级验收,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向村(社区)提出验收申请,复核后由乡镇(街道)组织专业力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上报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行业的房屋验收工作,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上报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团队,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整治情况组织核验,核验合格的予以销号。

3. 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单位)要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严厉打击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审批擅自违规改扩建、装饰装修的,虽经审批但未按要求施工或在装修过程中随意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立即停止施工并恢复原状。

(2)对自建房外窗、疏散走道等区域安装严重影响疏散逃生的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的,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依法予以拆除。

(3)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少批多建、私自加层、堵塞消防通道、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违建部分依法依规

予以查处。

(4)对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分隔群租等经营性用房,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用于生产储存经营出租的房屋,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养老、托幼、教培等特殊机构未经安全鉴定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

(5)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持续巩固提升(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面排查整治基础上,开展“回头看”,跟踪问题整改落实。及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城乡自建住房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基层管理机构,形成房屋安全链条监管机制。

1.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城区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将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建筑和设施安全,作为审批行业许可的条件,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将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必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 建立装修检测行业备案及管理制度。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装饰装修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全面采集并上报在属地从事装饰装修、质量检测、安全鉴定的企业信息,统一纳入市级信用考核体系,实行“红黑”名单管理。非住宅装修且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前把专项装修方案、专业设计单位的安全报告分别报送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乡镇(街道)备案,接受日常监管;对住宅装修和不需

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修,要事前与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签订装修安全承诺书,并纳入村(社区)和物业公司日常监管。

3. 明确外墙隐患整治责任。属于保修期内或者因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外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整治到位。对已超保修期的,由业主单位或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组织,通过使用大修基金等方式整治到位。对“三无”小区,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业主筹集资金整治。

4. 完善农房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督促农村新建自建房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或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完善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负责制,压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责任。出台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自建房用作经营的管理办法,细化农村自建房技术指南。各县(市、区)要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在乡镇层面确立一个综合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农房建设管理,充实基层监管力量。

5. 建立常态化巡查和有奖举报制度。发挥城管、村(社区)、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房屋安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设立房屋安全隐患专项奖励经费,鼓励举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违规加层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

6. 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制度。对达到规定年限的房屋,实施强制性安全鉴定,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研究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完善房屋安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城镇房屋安全使用智慧监管平台,对短期内无法拆除的危房,尤其是经过加固后继续使用的C级经营性自建房等安装传感设备,实时监测房屋倾斜、裂缝、承重、地基沉降等关键指标,并做好预警防控。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谋划、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排查整治工作第一责任,特别要落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坚持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修和加固,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撤离。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行业安全责任。各单位家属楼院由原产权单位配合辖区政府共同整治。

(三)强化综合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建房屋安全评估专家库,负责对排查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制作工作手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强化人员和经费落实,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

息化工程给予保障。

(四)强化督促指导。成立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整治工作进展迟缓、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城乡房屋建设、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百日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附件

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俊懿 副市长

成 员:张 乐 市政府秘书长

李晓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泽健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
副主任

程远鸿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
局局长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 勇 市经信局党组书记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明春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刘 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陶宇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专班，分别负责城镇自建房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

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排查整治技术支持，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加强行业自建房监管。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三)市经信局负责督促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四)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依法打击妨碍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行为。

(六)市司法局负责督促所管行业房屋安全排查整治，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治保障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本级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八)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养老和福利机构等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九)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参与违反规划建设的防控和查处工作。

(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车站、码头等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十一)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违建房屋排查整治。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农业生产设施用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农村房屋违规搭建排查整治。

(十三)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商场、酒店、饭店等商贸服务业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十四)市文体旅游局负责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市美术馆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博物馆以及对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业余体校(不含学校)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对房屋使用安全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

(十六)市应急局负责督促所管行业企业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十七)市国资委负责联系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十八)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督促所管行业经营场所用房安全排查整治。

(十九)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违法建设以及违规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十)市数字经济局负责指导房屋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协调发布自建房安全整治公益短信。

(二十一)市民宗局负责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十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二十四)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督促所属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达州市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注重师生心理和谐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强化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训练,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培养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及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阵地建设,统筹专业支撑。因地制宜,分类规划,按照统一的标准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等心理健康教育阵地,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机构或组织,统筹聚合区域内心理健康专业资源,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资源缺乏的问题。

(二)统一准入机制,统筹师资配备。构建标准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机构准入机制,统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管理方式,实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管片用”,着力解决师资引不进、留不住的问题。

(三)统一工作模式,统筹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统一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分层级统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以点带面,以少带

多,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统一筛查标准,统筹教育科研。按照统一的检测机构、检测程序、标准尺度、质量要求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筛查,并分区域建档管理。统筹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活动,构建以研促学、以学促教的立体网状教研工作体系,着力解决心理健康教育科研水平不均衡的问题。

三、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学校心理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师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教育、引导、诊治能力。帮助师生提高自主自助和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培养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对存在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师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措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有效防范学校师生因心理健康问题引发极端事件。

四、工作措施

(一)构建一个融合贯通的平台体系。

1.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市、县两级分别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筹负责辖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辖区学校、乡镇开展心理健康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等,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和专业心理咨询等服务。2022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部建成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县域片区划分为基础,依托片区中心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岗位2—3个,统筹用于片区开展工作,为有需求的师生和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答疑释惑、心理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鼓励在达高等院校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中小学校根据学生规模,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建设标准心理辅导室,并配备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2022年底前每个县域片区选择一所中心学校建成心理辅导室,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学生在校期间心理辅导室每天定时向师生开放,严格遵守职业伦理规范,开展心理辅导工作,认真建好并妥善保存学生成长信息记录、个别辅导记录、测评资料、录音录像等心理健康辅导档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发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作用。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优质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协助指导市、县两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优质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进校园”活动,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工作室”和“心理大课堂”专题讲座,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实践研讨、教学研究、教育科研、课程建设、教师培训、专业督导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打造一支优质专业的师资队伍。

5. 配齐建强骨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统一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入职标准,通过外部招引、

内部挖潜培养、现有其他学科教师转岗等方式,逐步配齐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在达高等院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至少配备2名;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制订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标准,落实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激励机制,确保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辅导员)同等待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工作量要在学校年终绩效考评中予以充分体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分期分批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每年至少全覆盖培训1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学校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至少每3年全覆盖培训1次。在中小学校长、班主任和学科教师的各类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内容,各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1期心理健康教育校本培训,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水平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7. 加强教育科研引领。市、县两级教育科研机构要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分学段健全小学、初中、高中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心理健康教育公开课或观摩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心理健康教育赛课活动,定期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学术交流和教研活动,提升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专家资源库,加快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学科带头人的教育科研引领作用。鼓励中小学教师、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研究,评选推广应用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成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固化一套标准统一的工作模式。

8. 全面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按统一标准选择相关专业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市本级和本辖区内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师生每学年开展1次全覆盖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分级分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做到心理健康问题师生精准识别、及时干预、处理得当。将可能存在严重和高危心理健康问题学生相关情况录入四川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台账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管理、线下跟踪、动态监控。在达高等院校每年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全覆盖心理健康测评,并对测评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时。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义务教育阶段在四川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生命·生态·安全》中安排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高中阶段在校本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中安排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活动,保证每班每两周至少1课时,每学期不少于9课时。在达高等院校要落实教育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课程2学分、32—36学时要求。鼓励各学校开展各具特色的心理健康选修课程,在市、县两级教研部门的指导下开发心理健康教育校本教材。各学校团组织、少工委要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主题团(队)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10. 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学校课堂教学要增加法治教育内容。学校要主动与属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联系,每学期至少联合开展1次全校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养成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方法,培养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珍爱生命、敬畏生命的理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1. 强化重点对象关注处理。加强各方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大对心理健康问题学生、问题家庭学生、留守学生三类人群动态排查掌握,重点了解和关注有精神病史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上报和梳理汇总。对有心理

危机的师生建立预防、预警、干预机制,实行“一对一”“多对一”跟踪防控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生命教育、心理疏导和志愿服务,降低师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超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范围的,及时转介到专业机构或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12. 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放假前后、考试前后、开学前后及毕业生离校前等重点时段心理辅导工作,特别是针对有家庭变故大、没有考上理想学校、没有找到工作等情况并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不定期开展沟通交流,做好思想引导。制定完善学校心理问题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因心理问题发生意外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加强对其他学生的教育和辅导,严防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心理伤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四)创建一种各方协同的共育机制。

13. 建好留守儿童关爱阵地。积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寄宿制学校设施建设,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托管服务和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童伴之家”等阵地作用。配备必要的电话、图书、电脑、益智玩具等硬件设施,满足留守儿童求学、休闲、健康玩耍的需要。深化实施“童伴计划”项目,严格落实“童伴妈妈”“六个一”工作职责,加强对“童伴妈妈”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指导,提升其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

14. 完善医疗机构服务体系。通过平安医院创建、等级医院评审等,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为有心理问题师生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开设心理门诊,为师生患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院要大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服务工作,将儿童常见心理问题干预纳入儿童保健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协作支持机制,为所在区域学校提供医疗帮助。〔责

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5. 推动家、医、教协调联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家庭教育指导,通过教师家访、家长学校交流等多种途径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提高家长预防和识别孩子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班主任每学年对所在班级学生开展1次全覆盖家访,学校每学期面向家长至少开展1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对家庭关系紧张的父母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家长建立对孩子的合理预期和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建立家庭、学校和医疗机构的转介渠道,对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师生,及时转入医疗机构治疗。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心理问题师生档案,主动加强与学校、家长联系,做好心理问题师生的收治和常规随访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五)拓展一个全面发展的育人空间。

16. 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落实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吸引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

17. 丰富教育活动载体。将每年5月确定为“达州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把心理健康教育与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班级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文体娱乐、心理素质拓展等活动,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中小学校从小学四年级

起每个班级要建立心理委员制度,设立男、女心理委员各1名,充分发挥朋辈帮扶作用,帮助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运用青年之家、青少年宫等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合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18. 加强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市、县两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网站等,打造达州心理教育援助服务品牌。各学校设立心理咨询电子邮箱,组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进行答复,广泛利用微信、QQ等线上途径提供专业化心理咨询服务。用好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及时帮助解决师生心理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区域内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硬件项目建设等的经费投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经费要纳入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等专项工作经费要按照实际需求足额保障,确保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软硬件建设保质保量完成。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分行业、分条块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夯实工作基础,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体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力量更多关心关注师生心理健康,主动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网络治理,管控不良信息网上传播,清理网络有害信息,防止对学生健康成长造成影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现结合达州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的使用,到2022年底,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0%,并逐年递增,到2025年达到40%以上。

第二条 从2022年起,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列出当年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使用装配式建筑的土地出让计划,明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建筑装配率,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从2022年起,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当年全市新开工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含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项目)清单中,列出装配式项目,明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和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建筑装配率,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单体建筑装配率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批复概算,财政部门不予批复招标控制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挂网招标。

第四条 在审定容积率时,对使用装配式建筑建造的社会投资项目,其使用装配式建筑的墙体不计入地块容积率,最高标准不超过计容总面积的3%。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其余部分可在1年内全部缴清。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投标。

第六条 凡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房住宅的购房人,按土地权属由同级财政给予50元/平方米进行补贴。使用公积金贷款首次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在现有基础上上浮20%。

第七条 开发企业提供银行保函的,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的预售监管资金留存额度减半。项目建设达到正负零以上,或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30%以上,可依法依规申请使用预售监管资金。

第八条 财政资金对装配式关键技术攻关以及研发、转化并投产的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级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工程应用生产基地、科技研发生产基地(民营)的相关企业,分别给予100万、50万、50万奖励,获得省级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工程应用生产基地、科技研发生产基地(民营)的,分别给予50万、20万、20万的奖励。

第九条 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部品部件的大型货运车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道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办理和交通畅通保障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优先对使用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贷款支持。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对装配式生产、研发和施工企业给予信用类综合授信支持,原则上执行市场定价利率,最高可在现有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

房的购房人,最高可在现有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下浮10%。

主城区(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奖补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其他县(市)由县(市)自行承担。涉及同类或多项奖扶政策的,奖补资金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我市已有优惠政策,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施行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规定执行。对2022年在使用国有资金建设的项目中未立项的,参照本措施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达州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市战略,全面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激励。对符合全市区域产业布局且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省、市重点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且设备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实施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激励。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且该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研发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资金

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且项目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总投资10%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产业成链集群发展激励。对招引或新建支撑集群发展项目且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招引或新建的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性作用且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五、实施绿色产业项目激励。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对符合国家、省绿色产业界定且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资金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实施工业废渣、建筑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对通过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认定的项目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项目承载平台建设激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8万元的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特色园区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用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对新建的用于承载制造业项目的标准厂房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统筹项目要素保障。省、市重点制造业项目全市统筹用地规划指标。全市每年安排工业项目用地计划不得低于新增用地计划的30%。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可申请在3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

建、扩建生产性用房,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引导水、电、油、气、运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畅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各级各类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加大对制造业项目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驻达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对规上工业企业承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造业项目贷款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15%予以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九、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面实行项目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推动“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所支持项目均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资金由达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兑付,奖补比例和最高奖补限额根据专项资金预算与项目投资奖补规模等因素每年综

合测算确定。本政策措施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或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政策措施内多项条款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对特别重大的制造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奖补。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本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资金兑现后，及时拨

付至相关企业(单位)，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出台本辖区支持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监督专用章”的函

达市府办函〔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强化行政执法活动监督，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于2022年7月1日起，启用“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

用章”。此印章在办理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中，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函告。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任命张乐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 发言人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任命张乐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市政府新闻

发布工作。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抗旱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期,我市出现持续高温天气,大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局地超过40℃。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函〔2022〕4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抗旱减灾工作责任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抗旱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来抓,严格落实抗旱救灾行政首长责任制,及早研究部署各项抗旱措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切实履行职责,负责领导、组织本辖区抗旱救灾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抗旱救灾工作合力。各地要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督查指导,推动各项抗旱救灾工作的全面落实。要严肃抗旱救灾工作纪律,坚决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二、多措并举保证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旱救灾工作的首位,切实解决好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对可能发生供水短缺的地方要进行排查摸底,根据不同缺水类型,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人饮解困方案,落实供水保障措施。对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要集中力量,运用工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采取水库引水、打井取水、应急送水等措施,千方百计扩充水源,保障群体的基本生

活用水所需。

三、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用水保障

各地要加快病险水库的整治进度,尽快恢复工程蓄水能力;抓紧对现有水利设施进行抢修、挖潜配套,提高工程抗旱能力。要迅速制定农业抗旱保产技术方案,组织农技人员下沉一线,加强耕地土壤墒情监测,组织农村提灌站提水保灌保苗,充分发挥各类水利灌溉设施的作用,多渠道开辟水源,合理调度水量,保证农田适时灌溉。采用渠灌、电灌、井灌、节灌、点灌等方式,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对没有灌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车拉畜驮人担等办法,抓好点浇点灌,抢种保苗。

四、科学调度各类水资源

各地要加强对旱情的预报预警预案预演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作用,积极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和蓄水抗旱保供工作,科学调度配置水资源,有效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严格控制各水库电站发电计划,确保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用活水后用死水、先用江河水后用塘库水的原则,科学制定人畜、农业和生产供水计划,合理利用好各种水源。严格落实重大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及早排查水事纠纷隐患,坚决杜绝重大水事纠纷的发生。同时,要切实加强水源保护,严格控制污染源,防止因饮用水遭污染而引发各类疾病。

五、着力夯实抗旱减灾基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到抗旱救灾第一线,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各地要立即对辖区内各种抗旱设备和各类机井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所有的抗旱机具和机井泵站的正常运行及功能发挥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抗旱设备和抗旱机井能及时

启用和正常运转。要储备足够的柴油等抗旱物资,确保抗旱所需。各级抗旱志愿服务队要充分发挥作用,为旱区的群众生活、农业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要注重整合各级各类抗旱资金,把钱用在刀刃上。同时,要做好抗旱宣传和舆情引导,及时准确正面报道抗旱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抗旱、关心抗旱的浓厚氛围。

六、切实加强旱情监测、灾情统计等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密监测雨情、水情、墒情、旱情的发展变化,科学分析灾情,认真查核灾

情,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灾情,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参考依据。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预测预报工作,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准备,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使旱情能及时得到缓解。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抓好抗旱救灾的基础上,扎实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应对旱灾之后可能出现的洪涝和地质灾害。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山砂石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实现保障经济发展与保护良好生态环境有机统一。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进一步规范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建设绿色、安全、环保的砂石矿山,最大限度降低砂石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扰动。不断提升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化、智能化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从根本上解决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粗放、开采工艺技术落后、自然生态环境代价高等突出问题,推动我市砂石矿业开发利用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资源利用高、经济效益好的路子。

二、严格砂石资源规划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编制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实行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发利用。坚持“合理布局、控制总量”原则,每个县(市、区)原则上砂石集中开采区不超过3个,每个集中开采区内投放矿权数不超过5个,到2025年全市砂石矿山总数控制在70个以内。根据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布局和现状,结合砂石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现状,提前谋划和合理制定砂石出让年度计划,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

三、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

(一)严格采矿权出让流程。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砂石采矿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体旅游、应急、林业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实地踏勘、共同选址,编制《采矿权出让论证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砂石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属县级出让权限的采矿权,《采矿权出让论证报告》需经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砂石采矿权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委托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属市级出让权限的采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

(二)严格采矿权设置标准。砂石资源开发实行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双控机制,切实提高新设采矿权准入门槛。原则上新设的砂石采矿权资源储量不低于1000万立方、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等项目的,可适当降低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关闭,并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按程序注销采矿权。

(三)全面推进采矿权竞争性出让。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全面推进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等矿产资源,根据评审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直接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在网上公开竞争出让。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地方国有平台公司进入砂石矿业权市场,参与砂石资源采矿权市场竞买,定向限价保障重点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砂石供给。

(四)积极推进砂石资源“净矿”出让。积极推行普通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净矿”出让,按照出让计划,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作业单位开展储量核实工作,相关前期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涉及搬迁安置、资产处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出让前统一确权估价,在出让收益外单列,由采矿权竞得人另行支付。已设采矿权经充分论证后,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可与周边同种矿产资源统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出让前原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在客观公允评估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与原采矿权人通过合同约定,确定资源资产价值,并在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由竞得人在采矿权成交后另行支付原采矿权人。各相关部

门要做好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衔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采矿权取得人顺利进场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五)严格采矿权延续登记。原有砂石采矿权到期后原采矿权范围内确有剩余储量的,由矿业权人按规定提交剩余储量资料并申请延续,登记机关在核实采矿权人近2年以来无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或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发现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处理结案,且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生态修复、缴税纳税等法定义务的前提下(延续登记时需书面征求应急、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意见),不扩大矿区范围、不新增资源储量,按照剩余储量和生产规模(未达到中型生产规模的提高到中型及以上,且服务年限必须达到最低5年服务年限的1/3)可对其延续1次,到期后不再延续。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设置新的采矿权,中心城区周边可视范围内取得了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采砂(石)场,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一律停止办理延期登记手续(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9〕29号)中明确的范围为准)。

1.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受理延续登记

(1)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或按法律法规应重新编制而未重新编制,且逾期不改正的;

(2)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且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3)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且逾期不计提的。

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延续登记

(1)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2)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四、强化砂石资源综合利用

(一)机场、铁路、公路、水库及其他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单位利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桥梁、隧道施工和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不办理采矿许可证。项目自用部分不收取矿业权使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剩余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对外销售的按不低于普通砂石基准价或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鼓励矿山企业对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产生的废石、废渣、尾矿进行综合利用。采矿权人在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许可有效期内依法回收利用其尾矿资源和废石废渣的,不再另行办理采矿登记。对外销售的按不低于普通砂石基准价或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修复工程及其他需整体修复工程项目综合利用砂石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整体修复区域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可以无偿用于本工程;确有剩余需对外销售的,应按不低于普通砂石基准价或出让收益基准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四)地质灾害治理、河道疏浚工程中产生的砂石,以及用于应急工程的砂石,按照相关行业管

理规定执行。

五、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矿业权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矿山生态“边开采、边修复”义务,对其矿业活动导致生态系统受损区域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相应监测与管护等生态修复活动。按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坚持“谁开发、谁治理”“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原则,综合考虑修复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六、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县级人民政府是加强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落实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和经费。

本通知自2022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大云、唐小军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6月27日第1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大云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代全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小军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亚军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渠为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莉娜为达州市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徐殿乾为达州市图书馆馆长;

陈友萍为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免去：

王大云的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

务；

唐小军的达州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职务；

徐殿乾的达州市文化馆馆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中东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7月20日第
20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方中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俊卿、殷春雷为达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安强、朱清华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7月20日第
20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张安强为达州市文学艺术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杨杰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
年)；

张震宇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

朱清华的达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主任职务；

徐力涌的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
务；

张梅的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小汐的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
务；

向绍江的达州市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向轩的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